

中国工程院2013年度 部门决算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二、中国工程院单位构成

三、2013 年主要工作成效

四、2013 年部门决算表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3年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3年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3年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3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3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二）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三）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四）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五）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现有院士 802 位，分九个学部。针对一些重点工作，中国工程院还设有院士增选政策、咨询工作、教育、科学道德建设、科技合作、学术与出版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关，每逢公历双年份6月举行。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等机构。下设咨询服务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司局级二级机构。

中国工程院部门决算由院本级一级预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和咨询服务中心二级预算（经费自理事业）单位1个组成。

三、2013年主要工作成效

2013年，中国工程院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实施《中国工程院2010-2014年工作纲要》，进一步加强院士队伍建设，圆满完成院士增选工作；扎实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充分发挥院士群体优势，以战略咨询支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年来，院士们勇挑重担，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立足本职岗位，带领科研团队，在嫦娥登月、蛟龙下海、大运首飞、超级计算机等一系列重大工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了表率，为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了榜样，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年来，中国工程院积极承担中央部署的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中长期人才、科技、教育规划纲要工作分工以及科技口会商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任务。

（一）扎实推进院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领军作用

1. 严把入口关，顺利完成院士增选工作

2013年是院士增选年。按照“强化责任、履行职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肃纪律、端正风气”的要求，努力把符合条件的杰出工程科技人才尽可能地吸收到院士队伍中来，着重抓好三个环节的工作：一是增选前，修订完善了院士增选办法和配套政策，强化了对弄虚作假和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了受到院士们的普遍认可的“单渠道提名”机制，为院士增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增选过程中，将候选人的基本信息向社会和媒体公开公示，认真处理投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在评审投票环节，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执行纪律，努力提高共识，深入细致地做好增选工作。

在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圆满地完成了增选工作。提名遴选出560名有效候选人。经过两轮评审和最终选举，产生了51名新当选院士，平均年龄56.9岁，其中60岁以下的院士占新当选院士的82.4%，学科覆盖范围更加广泛，还选举产生了6名外籍院士，为院士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

2. 启动改革和完善院士制度工作

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要求，通过院主席团会议、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改革和完善院士制度有关工作。目前工作已经陆续展开，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和办公室，设立了《中国工程院改革完善院士制度研究》咨询项目，进一步加强与科学

院等的沟通协调，并通过院士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与建议，努力促进院士队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建设

大力宣传院士的先进事迹，弘扬科学精神，强化院士称号的精神激励作用，结合中央宣传部门宣传院士的部署，开展了对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师昌绪、郑哲敏和王小谟等院士的科学精神典型事例宣传；组织中央新闻媒体集体采访报道黎介寿、陈一坚、王小谟、王淀佐等 10 名院士及其团队，作为时代先锋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并以《天命》为书名出版了采访报道文集；与《人民画报》合作，在“人民肖像”栏目，先后报道了袁隆平、范云六、吴良镛、金怡濂等 12 位院士；充分发挥院网“走近院士”和“院士队伍建设”相关栏目的宣传作用；组织编撰出版院士传记系列丛书，已出版传记 13 本；组织院士参加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系列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和科技工作者树立科研诚信意识，提高科学道德素养；进一步完善科学道德建设相关制度；开展“中国工程院院士科学道德建设若干重要问题”咨询研究；加强科普工作，宣传工程科技成就，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4. 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完善院士服务工作

进一步加强我院的组织建设，在开展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院士大会、主席团会和院常务会、学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多层次、矩阵式管理模式。

努力建设“院士之家”，提升为院士服务的工作质量。加强了对各地院士联络服务机构的支持，与各地及院士所在单位加强了合作，基本形成覆盖全体院士的服务网络；将院士就医绿色通道医院由 6 家增加到 10 家，举办 7 场医疗保健系列报告会，组织健康咨询活动，努力为院士的医疗保健提供优质服务；加强资深院士服务工作，组织江浙沪地区资深院士活动，积极支持两院资深院士联谊会开展咨询、学术、科普等活动，资深院士联谊会微电子产业发展咨询报告得到国务院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

（二）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积极发挥思想库作用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研究”项目顺利完成，明确了思想库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同时，思想库边建设，边工作，深度推进，取得丰硕成果。

1. 战略咨询成效显著

2013 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由国家交办及与部委合作开展的咨询研究任务显著增加，一批重大战略咨询研究成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战略咨询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是战略咨询取得丰硕成果。

一批重大咨询项目成果，得到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由徐匡迪院士牵头开展。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了项目成果汇报，对项目提出的“人的城镇化”等重要观点给与充分肯定。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有关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为

促进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国务院领导听取了“中国工程科技中长期战略研究”和“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研究”项目研究成果汇报，给予高度肯定，并指出，要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思想库，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用科学咨询支持科学决策，用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进一步丰富了“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科学内涵，为我院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指明了方向。

“制造强国战略研究”项目，由我院与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开展。2013年11月21日，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制定“中国制造2020”，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建议》，2014年1月国务院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程来工程院听取了项目组汇报，并指出，项目取得了重要的成果，赞成项目提出的建议。

“中国煤炭清洁高效可持续开发利用战略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已应用到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等部门制定的各种规划中，对推动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PM2.5的防治将产生积极影响。根据项目研究形成的相关报告得到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

“我国海洋工程与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成果受到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对于国务院制定《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2013年，工程院批准立项咨询项目109个，在研咨询项目近300个，主要包括：结合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深入开展

“中国智能城市建设与推进战略研究”等；针对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迫切解决的能源、资源问题，深入开展“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研究”、“粮食与食物安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等项目；针对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等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问题开展“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研究”、“中国大气PM2.5污染防治策略与技术途径”等项目；针对我国稀土资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了“稀土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战略研究”；为推动我国材料工业发展，开展了“材料科学系统工程发展战略研究-中国版材料基因组计划”；组织开展“创新设计发展战略研究”、“新时期我国生物安全战略与法规研究”、“重大流行性疾病及人口健康研究”等咨询研究。

二是扎实做好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任务，加强与部委合作，不断开拓咨询工作新领域。

根据国务院部署，工程院牵头会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科技评估中心，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民口10个科技重大专项开展了中期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步专项任务动态调整、科学部署“十二五”末期和制定“十三五”规划、完善和加强专项组织管理等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工程院认真做好顶层设计、及时召开启动会、扎实开展专项评估、板块评估及综合评估工作。

依托我院咨询项目成果，圆满完成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紧急交办的《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大课题》中的重大课题的咨询研究工

作。

加强与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科协、基金委、国资委等部门的合作，深入开展“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等项目，组织开展了“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工程化”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圆满完成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咨询评议、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期评估、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论证等，引领工程科技发展方向，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是《院士建议》作用更加显著。

一年来，工程院累计向中央报送了 32 期《院士建议》，其中有 10 期《院士建议》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视并进行了重要批示，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 科技服务深入开展

工程院加强与部委、地方、企业和军队的科技合作。先后与海南、江西和科协、基金委等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召开深圳、上海等地科技合作会议，加强落实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完善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重点做了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了“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究”、“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可持续发展研究”、“能源金三角发展战略研究”、“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战略咨询项目。“制造强国战略研究”项目，在国家战略咨询的同

时，130 位院士专家通过咨询会议、现场调研、院士行等形式，对湖南、四川、黑龙江、广西、贵州、广东、辽宁等十几个省区和重点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帮助解决长期困扰地方和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与结构调整等问题。

二是围绕重点地区、关键行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科技服务。开展了武汉智能城市和 2049 远景发展战略规划、海南海洋发展战略、江西稀土产业发展等院士咨询会；组织湛江钢铁石化院士行、阿尔山生态文明院士行、江苏工业强基院士行、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院士行等活动；联合举办福州海峡、贵阳生态文明、烟台果蔬食品等科技会展和学术活动，为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工程科技支撑与人才智力支持。设立“云南会泽院士专家咨询服务站”，做好云南省会泽县定点扶贫工作。

三是在企业中深入开展战略咨询和科技服务。开展“加强中央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战略研究”；开展广西工程机械、新疆罗布泊钾盐院士企业行和轨道交通三基技术创新论坛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规范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帮助企业提升工程化产业化能力，为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

3. 学术引领蓬勃发展

一是按照学术活动架构体系，“聚焦前沿热点，发挥引领作用；聚集相关人员，凝聚发展力量；聚合办会方式，营造学术氛围；聚变学术成果，打造特色品牌”，紧密围绕我院战略咨询的

核心任务，成功举办国际高端论坛、中国工程科技论坛与各学部学术活动 79 场。其中，举办了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的新机遇等 9 场国际高端论坛；举办了水安全与水利水电可持续发展、中国矿产资源形势与对策等 21 场中国工程科技论坛；学部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组织学术年会、主题论坛、前沿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举办了中国工程管理论坛、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年会等 49 场学术活动。

二是针对当今世界最为紧迫的挑战，汇集全球工程领域的领先的思想家、创新者与下一代的工程师和政策制定者的智慧，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会同有关国家工程院，举办了“首届全球重大挑战峰会”、“中美工程前沿研讨会”、“中英应对雾霾学术研讨会”、“中日韩圆桌会议”、“中德智能城市研讨会”、“中法传染病研讨会”、“IT2020 云计算与大数据高端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提高了我国战略咨询的国际视野，有力促进了我国相关领域的发展。面向中央企业和社会听众举办“德国工业 4.0”等 5 场工程科技学术讲座，受到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听众的广泛好评。

三是积极出版学术著作、咨询成果和学术活动成果。组织出版《院士文集》、《2013 年战略咨询报告集》和学术论坛《报告集》等丛书。积极推进中国工程院院刊工作，包括 1 个综合类刊和 9 个专业类刊，努力打造中国工程科技界水平最高，具有突破性的特色刊物，《中国工程科学》（中、英文版）、《院士通讯》等刊物，出版质量不断提高。

4. 人才培养有序推进

一是推动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战略研究。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机制与模式研究”、“研究生培养问题研究”等；组织实施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任务项目，持续稳定地支持高校教师研究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

二是大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试点工作。加强与教育部的全面合作，双方联合开展卓越工程师计划、联合培养试点等工作。其中，2013年联合培养指标601名，比2012年增长50%，共34家院所和34家高校参加。继续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单位的合作，积极推进工程师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是组织开展第十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和各学部评审工作，表彰工程科技杰出人才。

(三) 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 深入推进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代表我国工程科技界参加相应国际组织学术活动，积极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发挥工程科技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加强与重要国际工程科技组织的联络，当选为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CAETS）执委会主席和国际医学科学院组织（IAMP）执委会成员，并与各成员国工程院深入开展学术交流；组织专题小组赴国外调研，有力支持工程院重大战略研究课题。积极与外交部、财政部进行协调，筹备2014年国际工程科技大会，邀请各国工程院院长届时作报告或担任各分会主持人，并向一批国际知

名专家发出了邀请，得到积极回应。

2. 加强战略咨询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制定和落实中心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扩充包括项目联络员和经费专管员在内的咨询服务队伍，协助开展咨询研究经费专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咨询支撑服务能力；加强战略咨询研究联盟建设，进一步深化与清华大学、航天科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上海市等单位合作共建的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机构的工作，充分发挥其对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支撑作用。

3. 推进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和 UNESCO 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项目建设

建立和完善知识中心系统公用运行平台；开展总数据中心建设，完成了部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采购工作；与浙江大学等 12 家单位共同开展咨询研究、中草药、工程科教图书、金属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12 个专业知识服务系统与数据分中心建设，计划整合工程科技领域数据库 700 多个，初步实现各领域的数据资源整合；经国务院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第 37 届大会通过了在我院成立 UNESCO 二类中心——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的议案，并积极推进筹建工作。

4. 加强院机关建设

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工程院党组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一系列精神为切入点，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及

时成立专门机构，精心制订实施方案，深入动员、全面铺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以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为重点，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习型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培训提高干部理论素养、党性教育和能力素质等，推进了机关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按照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结合工程院实际，制定并施行了具体十条措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择优选拔新同志，为机关队伍补充了新鲜血液；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常态化，对院机关进行了干部选拔任用，采取了轮岗挂职等措施，充分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四、2013 年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34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1	3.69
三、事业收入	3	542.98	三、国防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4	
六、其他收入	6	25.17	六、科学技术	35	41,317.4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7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1,911.76	本年支出合计	54	41,469.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14.51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6,001.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428.74
	28			57	
合计	29	47,913.16	合计	58	47,9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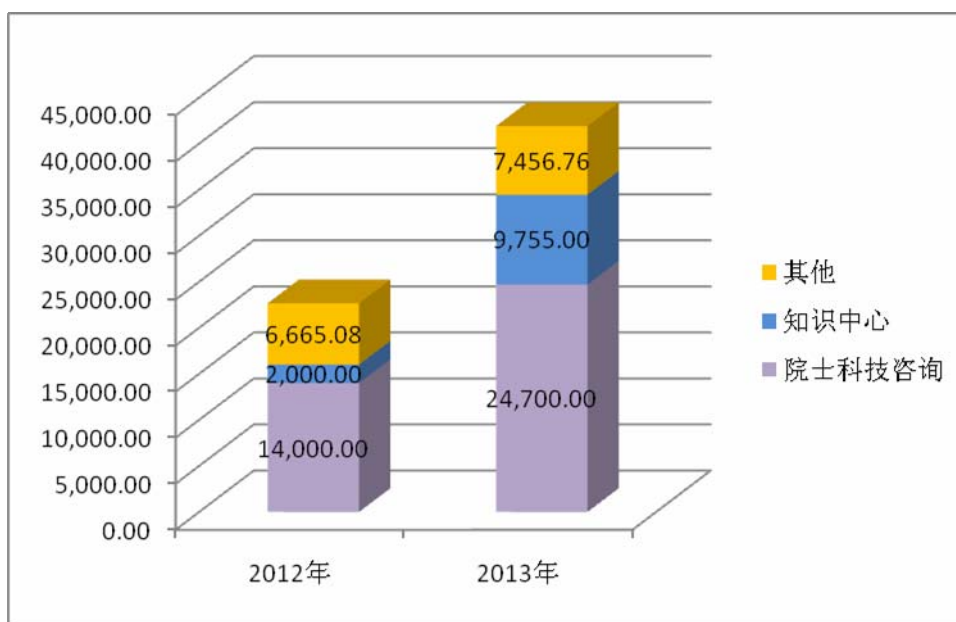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25行 = (1+2+3+4+5+6) 行；29行 = (25+26+27) 行；54行 = (30+31+...+52) 行；58行 = (54+55+56) 行。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公共预算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决算

本年收入合计为 41,911.76 万元，比 2012 年决算 22,665.08 万元增长 84.92%，主要增加因素为“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项目，增加额为 10,700 万元；“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项目，增加额为 7,755 万元；同时，自 2013 年起，我院咨询服务中心依规定正式纳入部门预算及决算汇编范围。本年收入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1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1,343.61 万元，主要是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预算收入。

2. 事业收入 542.98 万元是我院咨询服务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25.17 万元为利息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 6,001.40 万元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2 年年初减少 1,95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继续加大对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消化力度。

（二）支出决算

本年支出合计为 41,469.92 万元。其中：

1. 外交支出：2013 年支出决算数为 3.69 万元，即国际组织会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少 23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财政安排将“联合国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房租支出和缴纳会费”项目预算及 2012 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共计 236.50 万元由工程院调整至农业部。

2. 科学技术支出：2013 年支出为 41,317.49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少 3,70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资深院士津贴”项目预算 242 万元；根据中央精神统一压减预算 2,135 万元；在消化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同时，“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项目根据实施工作要求，年终发生暂付款项 1485 万元未确认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013 年支出为 148.74 万元，主要由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构成。

结余分配 14.51 万元，即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28.74 万元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院士科技咨询、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暂付款项。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11.76	41,343.61		542.98			25.17
202	外交	5.00	5.00					
20204	国际组织	5.00	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	41,766.76	41,198.61		542.98			25.1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1,766.76	41,198.61		542.98			25.1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1,766.76	41,198.61		542.98			2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	1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	1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0	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 = (2+3+4+5+6+7) 栏。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表的说明

2013 年财政拨款收入 41,343.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64%；事业收入 542.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0%；其他收入 25.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6%。财政拨款收入构成为：

1. 外交 5.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01%。即国际组织会费。

2. 科学技术 41,198.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9.65%，主要是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预算收入。

3. 住房保障支出 1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34%。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69.91	1,829.38	39,640.53			
202	外交	3.69		3.69			
20204	国际组织	3.69		3.6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9		3.69			
206	科学技术	41,317.49	1,680.64	39,636.8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1,238.17	1,680.64	39,557.5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1,238.17	1,680.64	39,557.5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9.32		79.32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79.32		7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8	11.68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 (2+3+4+5+6) 栏。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1,829.38 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1,680.64 万元，反映中国工程院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情况。

(2)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会议等。

项目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39,640.53 万元。其中：

(1) 外交支出 3.69 万元，即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39,636.8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支出。其中，产业技术与开发为相应课题研究的后续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16.28	1,275.74	39,640.54
202	外交	3.69		3.69
20204	国际组织	3.69		3.6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9		3.69
206	科学技术	40,763.85	1,127.00	39,636.8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684.53	1,127.00	39,557.5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0,684.53	1,127.00	39,557.5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9.32		79.32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79.32		7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8	11.68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 = (2+3) 栏。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0,916.28 元。其中：

1. 外交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3.69 万元，即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40,763.8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支出。其中，产业技术与开发为相应课题研究的后续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组织院士、专家开展咨询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支出总量约占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90.00%。

3.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 = (1+2-3) 栏；3栏 = (4+5) 栏。

本部门201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我院 201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不需填列此表。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2013年度预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6.62	162.62	108.00	48.00	60.00	6.00	220.51	157.96	56.55	0.00	56.55	6.00

注：2013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3年工程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76.62万元，决算数为220.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6.11万元，减少20.28%。主要是2013年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当年财政拨款预算5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公车改革的相关要求，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48万元未执行；贯彻厉行节约精神，因公出国（境）费4.66万元拟待根据合作协议推迟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外事因公出国（境）费2013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57.96万元，院机关组织出国（境）团组14个，66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工程院机关公务用车实际拥有20辆，实际运行18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013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6.55万元（其中在以前年度结转指标内动用1.6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2013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万元，其中外事招待费5.56万元，接待37个代表团共163人，国内招待费0.44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反映用于外交事务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在华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会费等支出科目。

2. **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科目，主要用于工程院

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院机关工作人员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

[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是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会议等支出。

6.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是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结余分配

是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五) “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